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营业总收入(元)

550,555.47 471,668.455,70 471,668.455,70 9.29% 1,412,053.658,56 1,404,775.160,83 1,404,775.160,83 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01,664.20 15,572,277.70 15,572,277.70 26.78% 46,396,236.93 54,569,249.53 54,569,249.53 14.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678,887.34 12,749,425.66 12,749,425.66 24.08% 42,972,769.28 51,365,208.93 51,365,208.93 1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172,661,772.16 108,376,861.15 108,376,861.15 59.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42 0.0870 0.0870 26.21% 0.2610 0.3136 0.3136 16.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42 0.0870 0.0870 26.21% 0.2610 0.3136 0.3136 16.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2% 2.05% -1.13% 3.76% 5.58% 5.58% -1.82%

注:年初至本报告期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5,247,796.24元,扣除股份支付影响,202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644,033.17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8,220,565.52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3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4年3月28日,2024年1月26日,财政部陆续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根据上述会计解释的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追溯调整“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等报表科目。除上述说明外,公司不涉及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不影响上表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927.80 39,407.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受,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93,190.15 2,195,547.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417,200.53 265,915.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6,823.96 655,941.48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税后)

162,826.55 136,408.01

合计 1,722,776.86 3,423,467.65 —

其他符合非常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常经营损益》中列示的非常经营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常经营损益》中列示的非常经营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常经营损益》中列示的非常经营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原因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初期余额 变增减变动率 变动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338,686.07 123,142,086.39 -43.12% 主要系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

应收票据 245,327,049.32 81,699,521.05 200,289.00 主要系本期预付款增加。

应付票据 6,059,955.12 2,014,500.40 200,828.00 主要系本期往来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1,966,445.94 1,172,318.79 67.74% 主要系本期往来款增加。

合同资产 112,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一年内到期的合同资产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306,530,904.99 4,921,262.27 6129,116.00 主要系本期短期应收款项增加。

在建工程 8,311,424.08 4,497,371.41 84.81% 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投入减少。

使用权资产 10,734,239.28 4,895,673.55 119.26% 主要系本期新增长期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2,069,466.55 31,374,225.42 34,094% 主要系本期新增无形资产增加。

商誉 5,623,635.99 100.00% 主要系本期商誉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54,585.68 256,761.86 -78.74% 主要系本期摊销金额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16,757.19 2,053,941.81 105,30% 主要系本期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08,363.16 2,518,257.97 83.00% 主要系本期预付工程设备增加。

短期借款 111,107,679.73 5,932,865.83 1772,756% 主要系本期已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及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金额增加。

交易性金融负债 5,756,377.71 1,624,775.16 254.26% 主要系本期新设非公开股票型基金,导致应付债券增加。

应付票据 175,857,664.73 97,826,941.58 79.76% 主要系本期应付票据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6,433,541.89 24,213,383.61 -32.13% 主要系公司本期计提职工薪酬减少。

其他应付款 41,438,446.79 3,314,836.23 1150.00% 2025年预提性质款项,本期收到员工商购。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大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明电子”)旗下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上申购,大明电子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的关联方。大明电子本次发行价格为12.55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价格水平,所属行业一致,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对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募基金获准信息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股权数量(股) 股权金额(元)

1 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6 13,880.30

2 嘉实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1,106 13,880.30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

嘉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联接(QDII)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0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 嘉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联接(QDII)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0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 嘉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联接(QDII)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0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 嘉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联接(QDII)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0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 嘉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联接(QDII)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0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 嘉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联接(QDII)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0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 嘉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联接(QDII)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